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20〕2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 号），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由你区统筹实施，省级不指定具体项

目，请你区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设定本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其中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下达完毕。

附件：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
		23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城区	10429	10413	16	